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二、第三、第六、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392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3929公顷，其中，农用地2.4187公顷（耕地1.7686公顷、园地0.0554公顷、其它农用地0.5947公顷）、建设用地0.9742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二、	耕地	水浇地	0.5783	195	112.7685	195	112.7685	225.5370
		旱地	0.0045	195	0.8775	195	0.8775	1.7550

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园地		0.0377	195	7.3515	195	7.3515	14.7030
	其它农用地		0.2410	195	46.9950	195	46.9950	93.9900
	建设用地		0.8497	390	331.3830			331.3830
小计								667.368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2043	195	39.8385	195	39.8385	79.6770
		旱地	0.0046	195	0.8970	195	0.8970	1.7940
	园地		0.0048	195	0.9360	195	0.9360	1.8720
	其它农用地		0.1442	195	28.1190	195	28.1190	56.2380
	建设用地		0.1245	390	48.5550			48.5550
小计								188.136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旱地	0.0002	195	0.0390	195	0.0390	0.0780
	其它农用地		0.0011	195	0.2145	195	0.2145	0.4290
小计								0.5070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浇地	0.5304	195	103.4280	195	103.4280	206.8560
		旱地	0.4463	195	87.0285	195	87.0285	174.0570
	园地		0.0129	195	2.5155	195	2.5155	5.0310
	其它农用地		0.2084	195	40.6380	195	40.6380	81.2760
小计								467.2200
以上各项合计								1323.231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